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93,729 万元，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4,023.76 万元。

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珠海天顺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基于公司与南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以及双方共同努力经营珠海天顺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调整天顺珠海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杨校生、惠彦、张振安

2017年8月28日